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证券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路德镇威汉姆 I 小岛德卡斯特罗道 24 号阿
卡拉大厦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为本报告表述方便，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本报告：指本《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华懋科技/上市公司：指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威国际：指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4. 受让方/张初全、蔡学彦：指张初全、蔡学彦。
5. 股份转让协议：指金威国际与张初全、蔡学彦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6.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转让：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9.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1.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法定代表人:

开办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750

宗旨和业务范围: 商业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5月4日

通讯地址:

通讯方式: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际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赖敏聪	董事	台湾	台湾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金威国际基于其自身财务安排的需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威国际持有华懋科技 126,787,500.00 股股份，占华懋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53.685%。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威国际持有华懋科技 101,516,700 股股份，占华懋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42.98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威国际及受让方持有华懋科技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金威国际	126,787,500.00	53.685 %	101,516,700	42.985%
蔡学彦	0		12,280,800	5.2%
张初全	375,000	0.159	13,365,000	5.659%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金威国际以 27.8 元/股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华懋科技 25,270,800 股股份。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日：2017 年【11】月【28】日
2. 协议生效日：2017 年【11】月【28】日
3. 协议转让当事人：金威国际
4. 本次转让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金威国际拟向【张初全】转让其持有的华懋科技【12,990,000】股流通股股份，占华懋科技已发行股份的【5.5】%；金威国际拟向【蔡学彦】转让其持有的华懋科技【12,280,800】股流通股股份，占华懋科技已发行股份的【5.2】%。

5. 股份转让价格：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27.8】元，转让价款共计【70,252.824】万元,其中转让张初全的股权价款计【36,112.2】万元,转让蔡学彦的股权价款计【34,140.624】万元。

6. 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7. 付款安排：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

(三) 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1.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所转让的华懋科技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责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懋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威国际商业登记证；
- (二) 《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126,787,500.00</u> 持股比例: <u>53.685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流通 A 股</u> 变动数量: <u>101, 516, 700</u> 变动比例: <u>42.985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不适用